

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形成的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方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交易方式参与国有企业混改以取得交易标的股权，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作出并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各方秉承合法合规、客观公正、公平公开以及遵市场公允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实施，交易方式及交易价格公开、公正、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项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严密

严密

夏立安

夏立安

祝立宏

祝立宏

2021 年 10 月 7 日